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 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4年4月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河南省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216 项：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各市分行货币金银部门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各市分行货币金银部门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 七、数量限制

根据《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 1 号发布）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求，可以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的数量进行限制性审批。

## 八、申请条件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制品）的，应当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近 2 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生产、加工或者使用相关黄金制品的企业，有必要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有连续 3 年且年均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二）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外贸经营企业，有连续 3 年且年均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三）因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需要使用黄金制品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

## 九、禁止性要求

（一）黄金制品进出口资格申请不符合《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二）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不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要或海关

监管要求的不予许可。

##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申请类型	备注
1	申请说明	原件	1	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制品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录2
2	《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原件	1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要求填写。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定登记证书	复印件	1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黄金制品进出口合同(或交易记录)	原件	1	包括进出口黄金制品的货值、进出口时间、数量等。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材料	原件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黄金制品进出口	加盖备案登记章
6	近2年无违法行 为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7	地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	原件	1	生产、加工或者使用黄金制品的企业提交。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8	近3年的企业纳税记录	复印件	1	各种税收总额。代缴税款的银行开出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发票。	黄金制品进出口	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9	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	1	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提交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有关证明材料；教育机构、科研机构提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的证明材料。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0	增值税发票	原件	1	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提交在国内取得黄金原料的增值税发票等证明材料。	黄金制品出口	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发票，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1	有正当理由转内销的说明材料、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复印件、加工贸易合同	原件	1	因加工贸易转内销的，应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送申请材料，同时，提交本项材料。	黄金制品进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申请人可向受理机构货币金银部门现场提交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也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黄金及黄金制

品进出口准许证系统（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系统），网上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扫描后的 PDF 格式文件。

## **十一、申请接收**

### **(一) 现场或信函接收**

接收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各市分行货币金银部门

接收地址：详见本服务指南附录 6

### **(二) 网上接收**

受理机构通过“单一窗口”系统 <http://www.singlewindow.cn> 网上接收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材料。网上申请和相关查询功能的操作详见“单一窗口”系统公示栏的《“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详见本服务指南附录 1。

## **十三、办理方式**

初次办理行政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初审、审查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

## **十四、办结时限**

河南省内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应当自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直接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六、审批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或《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七、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或《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对于受理、不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2. 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3. 就行政许可审查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二)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有权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 **十九、咨询途径**

具体咨询途径可与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各市分行货币金银部门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本服务指南附录 6。

##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法律部门及各市分行法律部门对本行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投诉渠道：

(一) 电子邮件投诉：lawzzpbc@126.com

(二)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法律事务处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

邮政编码：450018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各市分行投诉渠道详见本服务指南附录 6。

##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各市分行办公地址详见本服务指南附录 6。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采用现场或信函申请方式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具体查询方式可与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各市分行货币金银部门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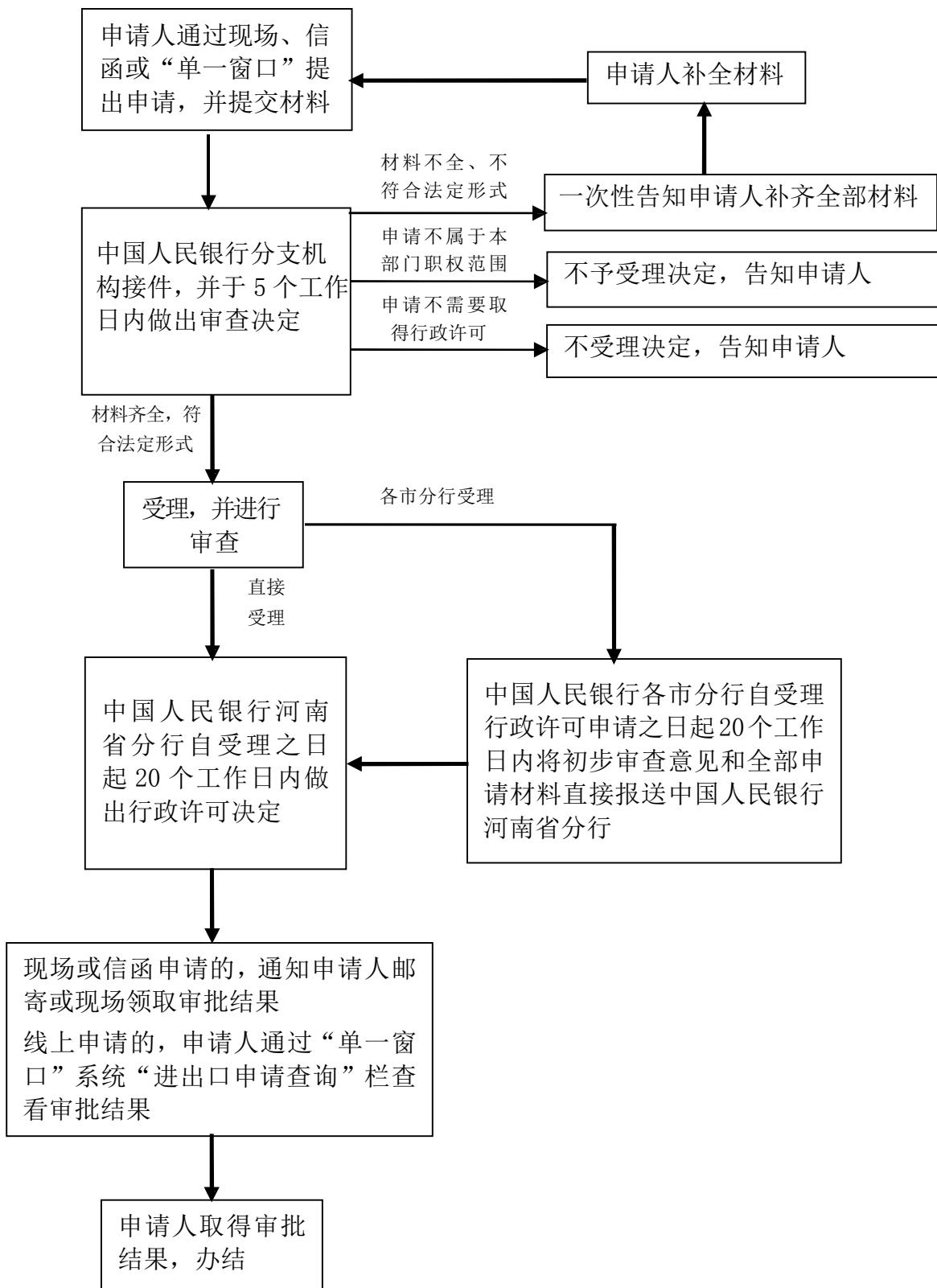
采用线上申请方式的，可通过“单一窗口”系统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附录：

1. 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4. 常见错误示例
5. 常见问题解答
6.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各市分行联系方式

## 附录 1

# 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流程图



## 附录 2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申请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名称：

我单位因自身生产/加工/经营需要，现提出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能力。
- 二、申请进出口黄金制品的主要目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 三、住所（办公场所）。

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3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出)口时间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出境口岸			
合同号		增值税发票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件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商品总值(美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 附录 4

# 常见错误示例

## 一、申请报告抬头错误

错误：“人行” “人总行”、“人行省分行”

正确：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 二、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受理机构错误

错误：注册地在开封的黄金制品进出口企业，计划在北京开展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于是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递交申请。

正确：根据《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提交下列材料……”。因此，该黄金制品进出口企业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递交申请。

## 三、“单一窗口”上传的补正材料文件名错误

错误：补正材料的文件名称与之前上传的文件同名。

正确：补正材料标题应加“补正”字样。

## 四、代理协议有效期错误

错误：未对有效期为长期或者自动续展的代理协议进行说明。

正确：对明确有效期为长期或自动续展的代理协议，需另外提交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说明材料。并随代理协议通过“单一窗口”系统上传。

## 附录 5

### 常见问题解答

**一、申请进出口哪些黄金及黄金制品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准许证？**

答：详见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最新公告。目前执行中国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32号）。

**二、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需要申请准许证吗？**

答：不需要。

**三、申请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是否收费？**

答：不收费。

**四、如何查询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办理进程和结果？**

答：可通过“单一窗口”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系统  
“进出口申请查询”功能查看办理进程和结果。也可通过电话等  
方式与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各市分行联系。

## 附录 6

###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各市分行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	450018	0371-86536302
2	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晋安路 60 号	475004	0371-23887113
3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325 号	471000	0379-63303312
4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	平顶山市中兴南路西 2 号	467001	0375-4803502
5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分行	安阳市文峰区东风路南段金融大厦	455000	0372-2906080
6	中国人民银行鹤壁市分行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29 号	458030	0392-3323771
7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	新乡市向阳路 9 号	453000	0373-5808823
8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	焦作市世纪路 1355 号	454000	0391-3919206
9	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分行	濮阳市黄河中路 318 号	457000	0393-6112206
10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许昌市东城区新东街 571 号	461000	0374-2668013
11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漯河市嵩山东支路 1 号	462000	0395-3110031
12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分行	三门峡市湖滨区甘棠路与河堤路交叉口	472000	0398-3691632
13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	南阳市新华西路 178 号	473000	0377-66099131
14	中国人民银行商丘市分行	商丘市北海西路 6 号	476000	0370-6058093
15	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分行	信阳市浉阳区长安路 133 号	464000	0376-6392518
16	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分行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中路一号	466000	0394-8253817
17	中国人民银行驻马店市分行	驻马店市泰山路 567 号	463000	0396-2905315
18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分行	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2 号	459000	0391-5579827